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盧柏安

電話：29603456 分機2618

傳真：29681971

電子信箱：angus925@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1011776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並自100學年度（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5日臺國(二)字第1010074428D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經教育部101年5月15日臺國(二)字第1010074428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先予敘明。
-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前經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國(二)字第1000060859B號令發布在案，惟為避免外界誤解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課綱中，原能力指標「1-4-3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係指國中



\*1011776178\*



階段就要確認自己的性取向，爰修正該指標為「1-4-3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並一併修正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補充說明」中有關性取向內容為：「性取向：亦稱性傾向，譯自英文sexual orientation，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等不同的類型。在多元的社會中，應認識多元的性取向，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以作為各國民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

- 四、另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國(二)字第1000060859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所修正之部分內容用字(如華語調整為國語)及調整部分重複指標，爰再次微調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及資訊教育等6項重大議題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對應表(家政教育議題因其融入國語文之相關能力指標未涉及本次修正條文，故無變動)，一併發布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及資訊教育等6項重大議題。
- 五、修正後課綱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du.tw/eje/index.aspx/國教司網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